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4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23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4042339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2339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2339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行政規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縣立高中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